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姿股份"或"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战略实施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拟在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银行审批意见为准)。实际各公司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和战略实施的实际资金需求而定(各银行具体授信额度以签订协议为准)。授信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自2021年4月23日起公司与各银行签署的在本次授信额度内的授信文件已获本次董事会授权。

公司授权董事长或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各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银行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 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4 日